

第五章 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2023年3月30日,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兰西城市群甘肃片区生态建设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根据《行动方案》要求,兰州市以《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阶段性成果)为依据,编制了《兰州黄河北生态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构建包含九合西出口片区在内的城关区、安宁区划调整后的北部区域魅力国土空间格局,为市级总规提供区域特色空间治理布局方案,为区域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提供规划指引,推动建立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三类规划体系,指导兰州黄河北部地区生态治理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兰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

按照《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黄河流域兰西城市群甘肃片区生态建设城关安宁北拓片区相关规划编制任务的通知》要求和相关工作安排,在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兰州黄河北生态治理等相关专项规划基础上,九合西出口片区需深入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相关规划编制工作。

九合西出口片区作为新时期兰州中心城区城市北拓的重要组团之一,是落实兰州市区“北上”、兰州新区“南下”、拓展新的城市生态和产业空间的重要区块,也是展示兰州省会城市形象最直接、最重要的门户区域。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重点地区编制详细规划,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要求开展城市设计,因此启动该片区的城市设计编制工作。

2. 工作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

(4)《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

(5)《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 (6) 《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 (7)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黄河流域兰西城市群甘肃片区生态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甘办字〔2022〕18号）；
- (8) 《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9) 《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 (10)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黄河流域兰西城市群甘肃片区生态建设城关安宁北拓片区相关规划编制任务的通知》；
- (11) 《兰州黄河北生态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
- (12) 《黄河流域兰西城市群城关安宁北拓片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年）》。

3. 规划范围

规划区位于安宁区辖区，主要涉及九合镇和沙井驿街道呢嘛沙沟沿线区域。规划区东倚凤凰山，西靠火焰山，南濒黄河，北接永登县树屏镇，总面积约 42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重点地区城市设计面积约 124 公顷。

本次城市工作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1）总体城市设计

结合发展建设背景和诉求，对西出口片区约 42 平方公里的山、水、城和人文等各类空间要素进行整体统筹及规划设计。

（2）重点区域详细城市设计

以总体城市设计研究为基础，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约 124 公顷的重点区域进行详细城市设计引导，作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的指引和研究基础。

4. 规划内容

1、西出片区总体城市设计

根据城市发展特色定位，针对县城开发边界范围内的自然要素和历史人文各类空间要素进行整体统筹、协调各类空间资源的布局与利用，合理组织开放空间体系与特色景观风貌系统，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活力，分区分级提出城市形态导控要求。具体包括：



(a) 片区发展定位。落实国土空间总规及产业发展规划对片区的总体发展定位并提出发展策略。

(b) 片区产业功能组织。落实并细化产业发展规划对片区的产业功能及新型消费业态组织。

(c) 统筹整体空间格局。落实国土空间总规对西出口片区及周边自然山水环境与历史文化要素方面的相关要求与关系，优化西出口片区整体空间结构和空间形态。

(d) 梳理开放空间网络。研究山水地形地貌特征，梳理并划定西出口片区山地公园、水体廊道、山水通廊等全域尺度的开放空间，并结合山水形态与空间功能，对开放空间提出结构性布局建议，形成组织有序、结构清晰、功能完善的绿色开放空间网络。

(e) 明确全要素空间特色。充分挖掘地方资源禀赋特点，结合西出口片区发展定位，对城市文化、产业功能、风貌色彩、环境景观、基础设施等全要素内容进行整体统筹和系统梳理，找准并明确各要素的空间特色。

2、重点区域详细城市设计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约 124 公顷的重点区域编制城市设计，对城市功能空间结构、空间形态、公共空间体系、公共界面、天际线、建筑体量、风格、色彩、第五立面等城市空间要素进行整体构思和设计。具体包括：

(a) 城市功能空间结构。通过对地方特色资源禀赋的分析，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发展功能定位，产业功能研究定位，并协调各类空间资源的布局和利用，确定核心区域功能空间结构并提出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建议。

(b) 空间形态系统设计。结合公众意象调查，对重要的标志、路径、节点、边界、片区等空间要素分别进行梳理和分析，确定新建区高度分区、强度分区。

(c) 公共空间系统设计。重点对广场与公园系统、街道系统、慢行系统、绿道系统等提出框架性引导要求，组织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的城市公共空间系统，并梳理重要特色公共空间项目进行空间设计引导。

(d) 公共界面和天际线设计。结合山水城市特色，重点研究城市重要特色资源的空間关系，明确重要视线通廊的导控要求，梳理出城市重要公共界面和天际线观赏面，以人的视角对各类界面进行整体设计引导。

(e) 重要城市设计要素的设计与导控（建筑风貌、建筑色彩、建筑体量、第五立面及夜景照明等）。充分挖掘地方文化底蕴和山水城市特质，分区分类对建筑风貌、建筑色彩、建筑体量、第五立面、夜景照明等建筑城市设计要素进行系统梳理，并提出引导控制要求。



5. 规划预期成果

包括城市设计文本、规划图集及数字模型等规划成果。主要图纸：

- (1) 总体山水格局分析图
- (2) 总体空间形态格局图
- (3) 总体景观形象系统图
- (4) 总体开敞空间及绿地系统规划图
- (5) 土地利用引导图
- (6) 开发强度及建筑高度引导图
- (7) 道路交通及慢行系统规划图
- (8) 总体设计总平面及鸟瞰图
- (9)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划定图
- (10) 重点区域空间结构规划图
- (11) 重点区域空间形态设计图
- (12) 城市公共界面和天际线设计图
- (13) 重点区域鸟瞰图及其他详细节点效果图

可结合实际，将以上图件合并表达或增补其他规划图件。

6. 成果技术约定

编制内容和规划成果须满足市、区审查要求。

7. 服务进度及期限

规划编制工作可分为阶段性成果和规划成果两个阶段，阶段性成果应完成空间整体布局研究，明确城市设计目标定位、形态格局，规划成果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进一步结合相关专项工作，完成规定的全套成果。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形成规划成果。

8. 项目验收

采购项目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甘肃省有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